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精达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7 月 30 日
- 赎回价格:101.8959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7 月 31 日
-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7 月 27 日

截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7 月 27 日(“精达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3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27 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 年 7 月 30 日

截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7 月 30 日(“精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6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30 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精达转债将自 2026 年 7 月 3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精达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 3.26 元 / 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精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6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26 元 / 股)的 130%(即 4.24 元 / 股)。根据《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精达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精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精达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精达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6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26 元 / 股)的 130%(即 4.24 元 / 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精达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6 年 7 月 30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精达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1.8959 元 / 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 年 8 月 19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 年 7 月 31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 346 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2×i×t/365=100×2.00%×346/365=1.8959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可转债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1.8959=101.8959 元 / 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精达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精达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精达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7 月 31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精达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7 月 27 日(“精达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3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27 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2026 年 7 月 30 日(“精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6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30 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 2026 年 7 月 31 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精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8959 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5167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8959 元(税前)。

3.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精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8959 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7 月 27 日(“精达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3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27 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2026 年 7 月 30 日(“精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6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30 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精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精达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精达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1.8959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精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精达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 年 7 月 22 日收盘价为 213.699 元 / 张)与赎回价格(101.8959 元 / 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精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62-2809086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6-042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以现场和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董事长方之光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提请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陶武平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6-044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8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 10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海银金融中心 27 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8 月 12 日

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07	小方制药	2026/8/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 年 8 月 5 日

(二)登记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877 号嘉兴大厦 17 楼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蒋丽丽

电话:021-50818259

邮箱:info@xf-pharma.com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自理。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6-043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主体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主体为江苏磊昶营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磊昶”)、连云港宏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连云港宏芝”,更名前为“徐州宏芝营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江苏磊昶持有公司 7,11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连云港宏芝持有公司 2,18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均为 IPO 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9 日披露《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江苏磊昶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516,200 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4,351,500 股,合计不超过 6,867,7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连云港宏芝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783,200 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354,400 股,合计不超过 2,137,6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收到江苏磊昶、连云港宏芝分别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永茂泰股票计划及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前景及内在价值的充分认可,江苏磊昶、连云港宏芝拟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截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江苏磊昶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连云港宏芝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江苏磊昶营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7,114,600 股
持股比例	2.1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114,600 股

股东名称	徐州宏芝营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187,000 股
持股比例	0.6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187,000 股

注:徐州宏芝营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连云港宏芝营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同。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江苏磊昶营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14,600	2.16%	徐娅芝为江苏磊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徐文磊为徐州宏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周秋玲为徐宏配偶,徐娅芝为徐宏之女,徐文磊为徐宏之子,因此江苏磊昶、徐州宏芝、徐宏、周秋玲、徐娅芝、徐文磊为一致行动人。
	徐州宏芝营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7,000	0.66%	
	徐宏	101,987,917	30.91%	
	周秋玲	5,568,483	1.68%	
	徐娅芝	17,551,600	5.32%	
	徐文磊	17,550,000	5.32%	
	合计	151,949,600	46.0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江苏磊昶营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9日
减持数量	40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20日~2026年7月2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400,0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13.98~13.98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5,592,000 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6,467,700 股
减持比例	0.1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08%
当前持股数量	6,714,600 股
当前持股比例	2.04%

股东名称	徐州宏芝营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9日
减持数量	20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20日~2026年7月2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200,0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13.98~13.98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2,796,000 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937,600 股
减持比例	0.0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5%
当前持股数量	1,987,000 股
当前持股比例	0.60%

注:以上“减持总金额”为成交金额,含各项交易费用。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前景及内在价值的充分认可,江苏磊昶、连云港宏芝拟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6-024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力涵商贸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68,939 万元	是	否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16,939 万元	是	否
上海康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5,000 万元	是	否
江苏贝贝熊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1,93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7.8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上海力涵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涵”)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8,000 万元,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婴室”)拟向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2,000 万元,上海康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隆”)拟向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2,000 万元,江苏贝贝熊母婴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贝贝熊”)拟向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1,000 万元,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合计 13,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6 年度,公司预计为上海力涵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涵”)、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婴室物流”)、上海康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隆”)、江苏贝贝熊母婴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贝贝熊”)、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星爱”)、浙江爱婴室母婴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婴室母婴”)等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担保(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6 亿元)。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各下属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及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及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上海力涵	全资子公司	上海亲蓓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100%	91310115752948953G
法人	浙江爱婴室	全资子公司	上海亲蓓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90% 上海力涵商贸有限公司 10%	91330421072888416P
法人	上海康隆	其他:控股子公司上海仟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仟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	91310115MA1HB7BP8L
法人	江苏贝贝熊	全资子公司	贝贝熊孕婴童连锁商业有限公司 100%	91320211762425144L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力涵	57,994.41	54,769.38	3,225.03	15,245.16	-86.55	62,042.05	58,730.47	3,311.58	67,849.18	1,170.90
浙江爱婴室	117,577.89	81,895.13	35,682.76	44,781.06	-85.37	98,525.09	62,756.97	35,768.12	185,063.09	-18.03
上海康隆	8,701.96	6,788.67	1,913.29	2,743.58	-3.31	6,775.46	4,858.87	1,916.59	10,446.91	352.12
江苏贝贝熊	9,083.75	3,944.26	5,139.49	6,677.12	-3.52	9,395.70	4,252.69	5,143.01	26,530.85	27.1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上海力涵商贸有限公司、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康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苏贝贝熊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为下属子公司上海力涵、浙江爱婴室、上海康隆、江苏贝贝熊提供担保,将有助于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业务的持续开展;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累计为 91,93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7.8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6-041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诺威起重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3,600.00 万元	16,60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9,211.9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8.86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诺威起重设备(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威苏州”)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的债务履行提供最高额为 3,6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前次担保的到期续签。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 14.2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2026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为诺威苏州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16,600.00 万元。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对诺威苏州在授权有效期内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40,000.00 万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3,40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诺威起重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钱红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679808465XB
成立时间	2008-09-23
注册地	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庞金路
注册资本	6436.6473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起重机械(轮式、履带式起重机械除外)、钢结构件的生产、安装、改造和维修服务;起重机械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41,394.30 / 41,002.30
	负债总额 / 16,578.90 / 16,640.80
	资产净额 / 24,815.41 / 24,361.50
	营业收入 / 6,550.66 / 34,299.14
	净利润 / 455.03 / 4,273.7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债权最高余额不超过 3,600.00 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范围:包括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诺威苏州主营业务开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诺威苏州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上述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法兰泰克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4.20 亿元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担保行为。担保对象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9,211.92 万元,占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8.86%;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9,175.55 万元,占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8.84%。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转债代码:113705 转债简称:豪 26 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6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豪 26 转债”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豪 26 转债”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 2026 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豪 26 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豪 26 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 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5 日。

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及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出具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 2026 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豪 26 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未发生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 2026 年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转债代码:113705 转债简称:豪 26 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